

臺北市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99 年第 3 梯次 產訓合作(市場攤位經營管理班)訓練招生簡章

一、依據：本中心年度計畫辦理。

二、訓練內涵：產訓合作訓練可以說是一種看得到工作機會的職業訓練模式，係本中心與產業界合作，由產業界提供就業機會，本中心規劃並執行之職業訓練。招訓時合作廠商參與聯合面試，錄訓學員經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結訓證書，合作廠商遇缺時優先予以錄用。

三、訓練職類：觀光休閒類，共計招收 1 班、25 名學員。

四、訓練對象：

- (一) 參訓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性別不拘。
- (二) 取得長期居留或依親居留之新移民〈含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

五、報名事宜：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方式，待完成報名作業後，尚需進行面試作業，始完成報名程序。

1. 報名及面試時間：即日起至額滿即止。

2. 報名及面試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洽詢電話 2341-5241 轉 2114 蘇先生。現場填寫報名表(或可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現場繳交身分證影印本、照片。面試作業由臺北市市場處負責。

(二) 錄訓原則：

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分優先錄訓，其餘依廠商甄試晤談成績高低順序錄訓。

(三) 錄訓公告：

錄訓名單將於臺北市市場處(<http://www.tcma.tapei.gov.tw/>)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網站

(<http://www.tvtc.gov.tw>)公告，洽詢電話 2341-5241 轉 2114 蘇先生(市場處)、2872-1940 轉 206-217、348、349 或訓練課(職訓中心)。

六、報名資格及面談應備文件

共同應繳表、證件	1. 填妥報名表(現場提供報名表)，請正楷填寫完整，並貼妥一吋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2. 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以 A4 紙張印於同一面)。	
優先錄取	獨力負擔家計者	1.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年滿 15 歲以上至 65 歲之受撫養親屬在學證明(15 歲以下 65 歲以上受撫親屬資料不需另附)或無工作能力證明(需為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其他類別(所需證件)	具本市核定之以工代賑身分者(99 年度具以工代賑身分者)	檢附本市所發之公文書函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身分者	「職業訓練推介單」正本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需「先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簡易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諮詢後，持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勾選「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者，於報名現場完成報名手續。 2. 辦理職業訓練推介單需檢附文件為： (1) 最後離職之服務單位開具之離職或資遣證明書：須載明離職原因、個人基本資料、服務起迄日期、勞保證號、工作性質及累計年資等資料。如最後離職之服務單位開具離職或資遣證明書有困難時，依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證明(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市政大樓五樓北區，由第三科承辦，電話：2728-7037，2728-7038。 (2) 身分證(3) 印章(4) 存摺 3. 推介事項詳洽臺北市就業服務中心，電話 2594-2277 或其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由所投保之職業工會或各縣市總工會開具「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保證明單」。
	中高齡(45-65 歲)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
原住民	全戶戶籍謄本。
生活扶助戶	1. 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影印本1份。
更生受保護人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家庭暴力被害人	社政機關轉介單或公函、法院證明文書（裁定書、保護令）。
新移民	居留證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失業者切結書（失業者切結書僅限用於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長期失業者	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者。 1. 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輔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 2.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請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請）。
弱勢少年(少女)	由社政、教育單位及公信團體開立之證明文件

七、招生職類一覽表：

面試時間	訓練職科	訓練時數 起迄日期	訓練內容	訓練人數	報名資格	就業方向
即日起至額滿即止	市場攤位經營管理	160 小時 週一至週五	產業趨勢、法規、產品管理、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服務管理、行銷、市場現場實習、市場參訪。	25	在臺北市設籍六個月以上，年滿二十歲之失業者	承租者可在各公有市場所承租之攤位從事各類業種之經營。

八、產訓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 (一) 訓練費用：訓練期間之學雜費、材料費、勞工保險費（含職業災害保險）等由本中心負擔（健保依規定由學員自行辦理）。
- (二) 學員在受訓前退職，已符老年給付且未請領；受訓單位退保後又從事工作參加勞工保險，並於該單位退職請領老年給付，其老年給付仍依退職當月起前3年之月投保平均薪資計算；受訓加保後退保，其老年給付得以前一投保單位符合老年給付條件退職當月之前3年之月投保平均薪資計算；勞工保險局老年給付科：02-23961266轉2262）。
- (三) 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經錄訓符合之非自願性失業離職者，需於報名前「先行」至各公立就服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職業訓練諮詢並開立推介單後，安排參加適性之職訓，如已請畢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務必詳實告知公立就服機構。
- (四)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符合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可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特定對象身分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更生保護人及新移民（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等，可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規定代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訓練生活津貼補助，但2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6個月為限。
- (五)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第

53、54條規定之退休金者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應以一般身分參與日間暨產訓合作職業訓練甄選。

(六) 二年內以同一身分報名參訓者，應以一次為原則。但報名該職類進階班時，不在此限。

- (七) 應勞保局及職訓生活津貼電腦作業欲轉訓練職科受訓學員一律先辦離退，再重新報名，依規定完成入訓手續。
- (八) 錄取之學員須簽訂「職業訓練行政契約書」，簽訂後之在訓期間內，其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並經依法定程序完成修訂時，學員有配合換約之義務。
- (九) 各職類於開訓前如未達規定之開班人數時(15人)，本中心得暫緩該職科開班訓練，並通知錄取人員暫緩報到。
- (十) 上課時段：上午08：30～下午17：05。**
- (十一) 訓練期滿德育智育成績皆合格者，本中心發給結訓證書。另結合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
- (十二) 新移民參訓學歷認定之2個方式(1)原國籍取得之學歷經外事單位(大陸籍配偶則對口單位為海基會)認證。
(2)通過臺北市教育局辦理之學歷鑑定考試(詳情請洽教育局)。
- (十三) 膳食服務：訓練期間可自費參加本中心委外餐廳之午餐用餐，本中心不提供住宿服務。
- (十四) 訓練期間應遵守本中心各項規章規定，並有參與維護訓練環境清潔之義務，如違反訓練規章而遭受退訓處分，或中途無故輟訓時，應依契約賠償各項費用。
- (十五)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勞工始得參加勞工保險；且年滿六十歲以上，而以往無投保紀錄者，依規定不得辦理加保，如有上述報名參訓民眾，將請其自行負擔相關勞保費用。
- (十六) 市場處與勞工局合作辦理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提供失業者攤位試辦計畫，將釋出公有市場空攤，由勞工局全額補助1年租金。

九、報名地址：臺北市市場處，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3樓，洽詢電話2341-5241轉2114蘇先生。

十、訓練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301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諮詢專線：02-28721940
傳真號碼：02-28741372、28731005
網址：<http://www.tvtc.gov.tw>

十一、訓練地址交通與地理位置

- (一) 公車：聯營206、220、267、280、紅15
(職訓中心站下車)、聯營646、645、616、606、203、279、285、紅12至忠誠路二段
啟智學校站下車，步行約十分鐘。
- (二) 捷運：捷運淡水線芝山站下車再搭乘聯營280(黃)
(職訓中心站下車)。
- (三) 地理位置：

